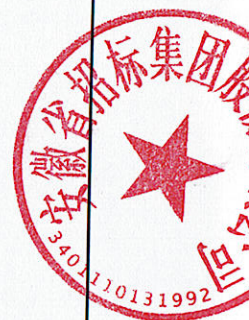


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水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人	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代理机构	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名称	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水工程施工项目
项目编号	BZLXGC2019238
招标控制价	8220321.47 元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开标时间	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00 时
中标候选人名称、投标报价及拟派项目经理	<p>第一中标候选人：湖南欣盛建设有限公司</p> <p>投标总价：6757104.66 元</p> <p>工期：180 日历天</p> <p>工程质量：合格</p> <p>拟派项目经理：邝国强 注册编号：湘 143151615274</p> <p>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湖南省筱沅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</p> <p>投标报价：6694629.81 元</p> <p>工期：180 日历天</p> <p>工程质量：合格</p> <p>拟派项目经理：罗鹏程 注册编号：湘 243151964542</p> <p>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</p> <p>投标报价：6440704.07 元</p> <p>工期：180 日历天</p> <p>工程质量：合格</p> <p>拟派项目经理：周黄杰 注册编号：浙 2331515107038</p>
公示时间	2020 年 1 月 22 日—2020 年 1 月 31 日
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	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

	<p>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</p> <p>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</p> <p>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</p> <p>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</p> <p>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 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 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 否则不予接收。</p>
<p>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</p>	<p>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</p> <p>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</p> <p>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</p> <p>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 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</p> <p>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 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 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</p>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 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 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, 请于公示期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监督举报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:

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: 0558-8800012

接收异议单位及联系电话:

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: 15551521137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 0551-62220230、17775059772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22日

